

华泰财险船舶保险附加网络风险除外条款

（注册号：08AD2022000210345）

本条款具有最高效力，并优先于保险合同（或再保险合同）中任何与之抵触的内容。

本保险合同（或再保险合同）绝不承保任何由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、促成或产生的损失、损害、责任和费用：

1. 任何计算机、计算机系统、计算机软件、代码或程序，或任何其他电子系统的失效、错误和故障；或者
2. 使用或操作任何计算机、计算机系统、计算机软件、恶意代码、计算机病毒或程序，或其他电子系统，并将其作为一种造成损害的手段。